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计划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计划融资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4.3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8,296.9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丰富盈利模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整合产业资源，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

本次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5 年 11 月 10 日